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科技应急值守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合同时间：2026年 8月 3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实时监控、故障排除及处理、日常巡检与维护、记录系统的运行情况、应急响应等内容，满足安全生产有奖举报电话 12350 专席的正常运转等需求，同时还需提供整体项目配套的综合运维集成管理规范化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全天候值守应急技术保障**
1	值守应急技术保障
2	应急通信车保障
3	12350 热线平台举报受理
4	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在线巡检
5	常州市工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系统在线巡检
6	舆情监测系统在线巡检
7	常州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保障服务
二	**智能化设备定期现场巡检**
1	保障中心智能化设备定期现场巡检（运河路 188 号）
2	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设备定期现场巡检（行政中心 5 号楼）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玖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1998800

元）。

本合同总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SYZB-C2026-0057）；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乙方项目实施每 3 个月，甲方组织对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等级支付考核服务期内应支付费用（共计 8 个考核周期）。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考核等级	考核分数区间	当期支付比例	每期应付金额
优良	90 分（含）以上	100%	249,850.00 元
良好	80 分（含）—89 分（含）	80%	199,880.00 元
合格	70 分（含）—79 分（含）	60%	149,910.00 元
不合格	70 分以下	50%	124,925.00 元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 附件清单

1、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科技应急值守服务项目考核表

2、廉洁合作协议

甲　　方：　　2026.8.31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818225

乙　　方：　　2026.8.21

单位名称（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845866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账号：4793617585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乙方收到之日生效。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内，乙方累计达两个考核周期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

附件 1：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科技应急值守服务项目考核表

考 核 期：
服务单位：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仪容仪表（10 分）	值守人员按规范着装。	一次扣 1 分		
	值守人员按规范佩戴工作牌。	一次扣 1 分		
服务态度（10 分）	值守人员言行举止文明礼貌。	一次扣 1 分		
	值守人员遵守合同约定，不得向用户索取小费或加班费等。	一次扣 1 分		
	用户对值守人员服务态度，质量的评价不满意。	一次扣 2 分		
值守服务人员要求（30 分）	人员应满足采购文件，取得相应的资格证。	一次扣 2 分		
	按投标书配备人员到岗保障；保障人员变更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并审核通过后上岗。	一次扣 5 分		
	值守人员按规定填写记录表并留档。	一次扣 1 分		
	值守人员根据运维合同约定的频次、内容、要求进行检查，并出具书面资料。	一次扣 2 分		
	维修、巡检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范。	一次扣 5 分		
	值守人员应保守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一次扣 1 分		
	服务单位在检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在记录表中形成闭环。	一次扣 1 分		
	值守人员主动向服务项目反馈维修、巡检情况，由服务项目人员签字确认。	一次扣 1 分		
	维修、巡检记录应在服务项目留存一份备案。	一次扣 2 分		
运维服务事项要求（30 分）	服务单位设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电话无人接听每次扣 3 分。	一次扣 3 分		
	熟练掌握装备与融合通信系统的互联互通技术、应急指挥系统、熟练使用应急指挥设备。	一次扣 2 分		
	保证突发事件随时出车，对车辆定期维护，有其他出车任务按领导要求执行。	一次扣 2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计分标准	得分	备注
	7×24 小时接听电话，工作时需全程佩戴耳麦，严格遵守 12350 热线拨打、接听及回访规范。做到电话不漏接、转单不延误、反馈不推迟。	一次扣 2 分		
	熟练掌握、使用危险化学品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系统；按照采购需求频次巡检。	一次扣 2 分		
	使用“舆情监测系统”在线巡检服务，按照采购需求频次巡检。	一次扣 2 分		
	每天对各平台进行巡查，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反馈系统应用异常情况，提交系统巡查报告。	一次扣 2 分		
	智能化设备定期现场巡检，按照采购需求频次巡检。	一次扣 2 分		
	按照采购需求，加强对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保障服务，开展应用培训指导、基础数据更新、预警信息发布、数据分析审核、应用通报考评，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常州市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数据规范管理，研究功能提升并提交系统功能优化建议方案。	一次扣 2 分		
应急处理（20 分）	接到日常故障报修后，服务人员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	每超时 1 小时扣 1 分		
	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但若需要更换配件，等待双方确认与配件到货的时间除外。	每超时 4 小时扣 2 分		
	接到抢修故障报修后，服务人员必须按合同约定的应急处理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	每超时 20 分钟扣 5 分		
得分合计：				
考核人签字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2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从业行为，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强化廉洁合作监督，防止合作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作为主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一经签订，各方必须严格遵守。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规范。

（二）规范商业合作行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明确商业行为要求，严格管理双方所属员工，不得从事违反本合同禁止的活动。

第三条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甲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自行负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甲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甲方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乙方监督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与甲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

关系、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时，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四条 甲方及其员工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

（四）不得为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行为时，甲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乙方监督部门及时举报。乙方监督部门应保护甲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与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如发现与本人或亲属有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五条 监督方职责

（一）监督方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监督方电话：0519—68760066、13906112952。

（二）采取合法手段对甲、乙双方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本协议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对项目招标（入围）进行全程监督检查，确保甲、乙双方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开展合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按乙方有关纪律规定处理。

（二）甲方违反本协议（无论是企业行为还是个人行为，都视为甲方违规），乙方有权对甲方收取对应合同金额的 1—5％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合同应付款中扣除。乙方将视甲方违规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廉政谈话、暂停入围合作、永久终止合作等处理，并根据情况向集团公司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备案；涉及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

特别提醒：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22号）第一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违规当事人今后不得参与对方任何合作业务。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2.5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6.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